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

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

一、本 (公司全名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」投標，經貴校宣布得標，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(_____ 銀行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。)，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。

二、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，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